

涉企政策汇编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CONTENTS

目 录

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01
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2025-2027年省级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方案的知.....	02
3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04
4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进一步强化政策举措加快推进工业企业运用“四新”手段实施技术改造的通知.....	09
5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	11
6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13
7	关于印发《台山市科工商务局台山市财政局关于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5
8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江门市科技企业“邑科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9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金融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19
10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江门市引进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资助细则》的通知.....	21

目 录

CONTENTS

11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	24
12	● 关于印发《台山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13	● 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江门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14	●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15	● 广东省商务厅 关于2026业务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入库申报的通知.....	29
16	● 关于印发《台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17	●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创新和产业人才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32
18	●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8
19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补助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6年修订版)》的通知.....	53
20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关于印发《广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6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6〕

★ 免征对象

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 免征项目和时间

(一)对《关于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号)已明确免征省级收入的23项国家规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含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详见附件),自2016年4月1日起,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6市一并免征其市县级收入;自2016年10月1日起,其他市免征其市县级收入。

(二)对省定11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在粤财综[2014]89号文规定免征其中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劳动合同文本费、职业病诊断及鉴定费、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等5项省定项目省级收入的基础上,从2016年4月1日起,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6市一并免征其市县级收入,同时对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绿化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船舶排筏过闸费和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等其余6项省定项目,同步免征其省级及市县级收入;从2016年10月1日起,其他市县也按上述规定实施,全面实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

★ 政策实施年限

2016年10月1日起实施

★ 咨询人及电话

郑淑丹 0750-5552192

★ 打开网址查看政策全文

https://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936133.html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5-2027年省级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方案的通知

粤工信融资函〔2025〕7号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补资金

（一）奖补对象。

对工信部 2024-2026 年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指首次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申报产品首次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单项冠军企业。两者均不含复核不通过后，再次被认定的企业。）

（二）奖补标准。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珠三角每家企业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不超过 120 万元。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珠三角每家企业奖补不超过 12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不超过 150 万元，据实安排。同一家企业自 2022 年以来同时或先后评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按照就高奖补的原则进行一次奖补，不重复奖补。对 2022 年以来已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的企业，其申报产品又再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每个产品均可获得单项冠军和“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差额。奖补资金由企业用于创新和研发投入，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上市融资等方面。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一）奖补对象。

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含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企业的主导产品原则上是否属于重点领域、专业化指标、精细化指标、创新能力指标等条件，择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贷款贴息奖补，并对重点行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倾斜。

(二) 奖补标准。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一定期限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补助,补助金额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政策实施年限

奖补资金实施年限为 2025-2027 年。

● 咨询人及电话

冯颂峻 0750-5521199

● 打开网址查看政策全文

https://gdii.gd.gov.cn/zxqy3242/content/post_4714285.html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4〕7号

★ 设备奖励方式

申报条件

支持对象：

(一) 企业技术改造设备事后奖励申报单位及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在广东省内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为依法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省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可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为重要佐证材料。

2.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具备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等文件。

3.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4.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投资未获得过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其他财政资金的支持。

5.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备案证发生变更的，企业提交变更时间应在前备案证项目建设期内。

6. 珠三角地区（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新设备购置总额（不含税）不低于 7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和云浮市，惠州市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江门市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肇庆市四会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按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支持政策实施）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新设备购置总额（不含税）不低于 400 万元；根据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可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等要求的申报条件进行调整并在申报通知或指南中明确。

(二) 省委、省政府决定扶持的其他项目。

支持范围：

(一) 支持提质增效。重点支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术改造,支持推广应用共性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标准,助力引进培育产业人才,带动上下游产业集聚发展。

(二) 支持智能化改造。重点支持企业推动智能制造,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升级改造,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生产设备,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先进移动通信技术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

(三) 支持设备更新。重点支持企业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含配套软件,包括与项目设备配套的 CAD、CAE 等工业软件),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装备,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进行生产条件改善,提升企业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

(四) 支持绿色化发展。重点支持传统产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高耗能设备节能改造,推广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推进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强度,促进工业企业低碳转型。

(五) 省委、省政府确定扶持的其他事项。

扶持标准

支持方式及标准：

对珠三角地区(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市)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不超过 20%予以奖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和云浮市;惠州市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江门市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肇庆市四会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按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支持政策实施)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不超过 30%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比例由各地级以上市按规定自主确定,原则上同一地市当年度奖励比例按规定保持一致;单个项目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根据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可进行调整并在申报通知或指南中明确。

★ 银行贷款贴息方式

申报条件

支持对象及范围：

(一) 项目在广东省内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为依法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省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可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为重要佐证材料。

(二)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具备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等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三) 项目承担单位从银行获得固定资产贷款,且贷款额度不低于(含)100万元,在贴息期内无不良信贷记录,贷款资金用于申报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四)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未获得过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其他财政资金支持。支持范围同第十条。

扶持标准

支持方式及标准：

贷款贴息采取事后补贴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完工项目,按已支付利息额不超过30%给予补贴(具体比例结合当年预算额度及入库项目情况确定),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3年,单个企业单个自然年最高贴息200万元,具体可根据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调整确定。

★ 保险增信补贴方式

申报条件

支持对象及范围：

(一) 项目在广东省内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为依法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省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可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为重要佐证材料。

(二)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具备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等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三) 项目承担单位通过保险增信方式从银行获得固定资产贷款,在补贴期内不

不良信贷记录,贷款资金用于申报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四)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未获得过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其他财政资金支持。支持范围同第十条。

扶持标准

支持方式及标准:

保险增信补贴采取事后补贴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完工项目,按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保险费用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40万元,具体可根据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调整确定。同一笔保险增信贷款只能享受一次补贴政策。

★ 融资租赁补贴方式

申报条件

支持对象及范围:

(一)项目在广东省内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为依法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省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可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为重要佐证材料。

(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具备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等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三)项目承担单位通过直接融资租赁方式购入生产及生产配套设备(不含家具电器、办公耗材、车辆、非专用电脑等日常办公设备),设备应用于申报的技术改造项目。

(四)项目承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在补贴期内无不良信贷记录,单个项目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额不低于500万元。

(五)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未获得过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扶持标准

支持方式及标准:

融资租赁补贴采取事后补贴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完工项目,按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额不超过合同签订时的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给予一次性补贴(具体比例结合当年预算额度及入库项目情况确定)。单个项目补贴期高

不超过 3 年, 不足 1 年的部分按实际月数核算, 单个企业单个自然年补贴额最高 200 万元, 具体可根据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调整确定。同一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只能享受一次补贴政策。

★ 政策实施年限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有效期 3 年。

★ 咨询人及电话

鲍维睿 0750-5522168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策举措加快推进工业企业运用“四新”手段实施技术改造的通知

粤工信技改函〔2026〕39号

● 政策优化内容

对《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粤办函〔2023〕293号）中“加大财政支持技改力度”及“引导金融支持工业企业技改”相关内容进行优化：

一、优化设备奖励支持方向和标准。重点支持“十五五”期间我省拟大力发展的重点产业、重点行业，支持企业通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等“四新”手段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企业扩产增量、提升自有品牌、提升产出效益，省级技术改造资金按“技改十条”有关规定对技改后有成效的项目执行奖补，其中对新赛道产业技术改造项目适当提高比例。

二、优化银行贷款贴息支持。将省级技术改造资金银行贷款贴息政策纳入《广东省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若干措施》（粤府办〔2025〕11号）支持范围，省级技术改造资金不再对技术改造贷款进行贴息，贴息相关政策按《广东省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实施细则》（粤金管〔2025〕15号）执行。

三、鼓励各地加大技术改造支持。鼓励各地设立本级技术改造资金，省市联动合力推动工业企业运用“四新”手段开展技术改造。对技术改造投入高的地市，省在资金分配中统筹考虑予以倾斜支持，引导地市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提高本地区产业转型升级的积极性。

四、强化省级统筹监管。构建覆盖项目资金全生命周期的统筹监管体系，从支持方向、项目复核、项目绩效等方面加强统筹监管。一是依据明确的新赛道产业方向对各地新赛道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复核确认。二是省进一步加强对入库项目的现场抽查，以问题为导向，提升入库项目质量。三是提升技术改造资金行权数字化水平，聚焦重点节点优化项目组织申报的信息化流程。四是加强对支持项目的跟踪问效，强化绩效评估，推进项目规范运行。

- **政策实施年限**

2025年-2027年

- **咨询人及电话**

鲍维睿 0750-5522168

- **打开网址查看政策全文**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925192.html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

江工信技改〔2024〕5号

★ 申报条件

技改奖补资金的奖补对象为江门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制造业企业。

企业按项目实施情况申请技改奖补资金,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在江门市内,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在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内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或核准文件;

(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其中设备投资额(不含税)不低于200万元;

(三)项目已完工,且项目完工日期在备案证或核准文件建设期内;

(四)申报技改奖补资金的项目及设备未获得过省、市两级财政资金支持;

(五)项目按规定纳入统计部门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六)企业为申报前一年及申报当年的在库规模以上企业或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以下简称“专精特新企业”),近三年内信用良好(没有被“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公示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和其他失信主体名单),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事故。

★ 扶持标准

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15%予以事后奖补;对符合条件的其他规模以上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10%予以事后奖补。单个技术改造项目最高奖补300万元。具体奖补比例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项目新设备购置总额等因素确定。

★ 政策实施年限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2024年5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咨询人及电话

鲍维睿 0750-5522168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江工信工业互联网〔2025〕3号

● 支持范围和标准

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

1.实行产品清单制。数字化产品清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程序遴选。对中小企业使用数字化产品清单内产品进行改造的,按照核定的项目投入费用(不含税)不超过50%比例予以奖补。从数字化产品清单内优选一批典型高效产品形成优选产品清单,支持有一定数字化基础的中小企业通过改造进行优化提升,对仅使用优选产品清单内一款产品进行改造的按照核定的项目投入费用单外产品部分不予奖补。数字化改造项目实施后,对通过改造验收且达到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要求的二级及以上数字化水平的中小企业,根据第三方评测机构评定的数字化等级进行分级奖补。数字化水平等级达到二级的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30万元;数字化水平等级达到三级的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50万元;数字化水平等级达到四级的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数字化改造项目投入主要包括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和云服务支出,网关、路由、传感器、工业控制系统、防火墙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设备支出,及必要的实施服务支出,不含税。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样板建设项目。

支持中小企业打造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遴选一批借鉴意义强、推广价值高的数字化转型样板企业,每家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补。

“链式”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项目。

对中小企业通过数字化改造入选国家或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布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集、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集等,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补。

数字化牵引单位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奖励。

支持数字化牵引单位为企业“小快轻准”产品和服务,遴选一批供给能力强

的优质数字化牵引单位,根据数字化牵引单位提供产品和服务并完成改造验收的企业数量实施阶梯式补助,同一数字化牵引单位给予累计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 政策实施年限

本细则自2025年11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 咨询人及电话

钟兆祺 0750-5528031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关于印发《台山市科工商务局台山市财政局关于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台科工商〔2025〕37号

★ 申报条件

申报补助资金支持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应于试点期内在台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建成投运,并于投运当年接入国家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平台(下称国家清算平台),接入时间以通过桩直连和平台互联互通接入国家清算平台后首条确认接收的订单数据时间为准。项目应在运营期内配合市相关部门做好充换电设施数据传输监测工作;如存在充换电设施数据无法传输监测(以国家清算平台数据为准)或作假等情况的,不予补助。

(二)项目此前未获得过各级同类财政补贴,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三)项目已在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理充换电设施建设登记手续。

(四)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符合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管理要求,并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标准符合型合格报告,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应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五)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主体按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33004)等标准开展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六)项目应面向全社会开放,承诺运营期不低于六年,单桩额定功率(充电堆视为单桩,以主机额定功率为准)需在120千瓦(含)以上。

(七)以往无骗取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考核不达标等情形。

★ 扶持标准

(一)对符合条件的社会投资主体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参照《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申报及相关项目核实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4]19号)文件予以奖补,直流桩补贴标准最高200元/千瓦。本项奖补全市总额度为400万元,领取顺序以市科工商务局签收企业申报材料的时间先后次序为

准,用完即止。

(二)对通过增资扩股、“补改投”、合作发起设立项目企业等方式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建设的项目,奖补标准和申报程序按照省、江门市和我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政策实施年限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

★ 咨询人及电话

钟兆祺 0750-5528031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江门市科技企业“邑科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科〔2025〕43号

● 申报条件

风险补偿对象为发生贷款的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市从事经营活动或设有分支机构，设立时间不少于2年；
- (二)依法合规经营，具有科技信贷产品和服务；
- (三)具有规范的信贷审批和不良贷款追索流程，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
- (四)已建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包括已成立科技支行或已成立经省级分行批准的科技金融专营部门。

符合以下条件且非上市的企业可申请“邑科贷”：

- (一)在本市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高新技术企业。
 - 2.由市级(含)以上工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3.当年或上年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入库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4.市级(含)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入驻企业。
 - 5.参加地市或以上级别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企业。
 - 6.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要指拥有发明专利权)的企业。
 - 7.院士专家团队、入选省级以上(含)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江门市二级(含)以上高层次人才注册的企业。
- (二)最新的年度营业收入在人民币5亿元以下。
- (三)守法经营、诚实守信、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严重失信行为。

本办法适用于2023年8月15日以来，经合作银行审批通过，且在受托管理机构备案的贷款业务。

● 政策实施年限

本办法自2025年4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4月29日。

● 咨询人及电话

王志皓 0750-5524695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金融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江科〔2026〕8号

★ 申报条件

申请创新创业项目奖补和科技贷款贴息的企业应为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开发、生产和服务,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的非上市科技型企业,且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其中:

(一)创新创业项目奖补对象为创新创业大赛江门市分赛区(暨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初创组及成长组一、二、三等奖的项目所在企业。

(二)科技贷款贴息对象为2024年以来在国、省、市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或获评国家、省科学技术奖、“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的科技型企业,且其已偿还科技支行科技贷款利息项目。

★ 扶持标准

创新创业项目奖补、科技贷款贴息采用事后补助方式,按年度一次性拨付。

创新创业项目奖补标准:

(一)对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门市分赛区成长组一、二、三等奖的项目所在企业,分别补助50万元(人民币,下同)、20 万元、6万元。该组设一等奖不多于1名、二等奖不多于2名、三等奖不多于10名;设优胜奖4名,不给予资金补助。

(二)对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门市分赛区初创组一、二、三等奖的项目所在企业,分别补助10万元、5万元、3万元。该组设一等奖不多于1名、二等奖不多于2名、三等奖不多于6名。

已参加往届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虽符合前款规定,但其本届参赛成绩未取得突破的,不予奖补。

★ 政策实施年限

本细则自2026年2月23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 政策实施年限

本细则自2026年2月23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 咨询人及电话

王志皓 0750-5524695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江门市人才工作局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江门市引进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资助细则》的通知

江科〔2025〕52号

● 对引进科学家的资助

(一)资助对象

来江开展重大科研项目攻关的科学家。

(二)资助条件

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等科学家带创新创业项目来江开展重点科研项目攻关。项目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项目核心技术能够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或以国际国内领先创新技术推动“科技引领”工程快速向前。

(三)资助标准

根据创新创业项目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价，给予最高1亿元(人民币，下同)综合性资助。评价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与江门市产业发展的契合度，项目的投资额、预期产值，项目核心技术的先进性，项目的研发投入强度和形成成果的预期数量，项目在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方面的作用。

● 对科技领军人才的补贴和资助

(一)科技领军人才购房补贴

1.补贴对象

已认定或评定为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科技领军人才。科技领军人才是指入选国家和广东省(仅限通过省平台入选)重大人才引进工程的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金融等部门(系统)的人才，包括顶尖人才、杰出人才、创新人才、创业人才、金融人才和青年人才等(下同)。

2.补贴条件

申请人应优先由属地归口部门通过提供人才公寓或其他合理方式解决在江门市的安居保障。符合条件的，经属地归口部门核实情况后可申请购房补贴。申请购房

补贴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人自入选国家和广东省重大人才引进工程之日起在江门市全职工作时间不少于12个月;

(2)申请人被认定为科技领军人才后,自2024年2月18日之后在用人单位所在县(市、区)新购买住房,房屋产权人为申请人或房屋产权为申请人与其父母、配偶、子女共有;

(3)申请人承诺领取首笔购房补贴之日起在江门市全职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且持有该房产不少于五年。

(4)已领取过江门市各级财政以购房补贴相关名义发放资金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3.补贴标准

(1)对引进的已入选广东省重大人才引进工程的顶尖人才给予 100 万元购房补贴,对在江门市申报入选的给予120 万元购房补贴。

(2)对引进的已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引进工程的科技创新、创业和金融领军人才,以及广东省重大人才引进工程杰出人才给予40 万元购房补贴,对在江门市申报入选的给予50万元购房补贴。

(3)对引进的已入选广东省重大人才引进工程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给予30万元购房补贴,对在江门市申报入选的给予40万元购房补贴。

(4)对引进的已入选国家和广东省重大人才引进工程的青年项目人才给予20万元购房补贴,对在江门市申报入选的给予25万元购房补贴。

申请人实际所购房屋总价低于相应购房补贴标准的,按实际购房总价作为应发补贴总额。购房补贴分三年发放:申请通过后首年发放应发总额的40%;首笔购房补贴发放之日起满12个月后,提供相应的全职在岗证明后发放应发总额的30%;第二笔购房补贴发放之日起满 12个月后,提供相应的全职在岗证明后发放应发总额的30%。

(二)科技领军人才科研经费资助

1.资助对象

科技领军人才在江门市开展的科研项目。

2.资助条件

科技领军人才在江开展的科研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全职在江门市工作并承诺领取科研经费资助后在江全职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

(2)项目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能产出一定数量的专利、论文等成果,技术具有产业化前景。

(3)已享受江门市入选国家和广东省重大人才引进工程配套经费的,不得再享受本项资助。

(4)本资助与江门市各级财政以科研类相关名义发放的资金不重复享受,但以项目立项形式发放科研资金的除外。

3.资助标准

对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科研项目给予8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对省级科技领军人才科研项目给予6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科研经费资助实行“包干制”,按40%:30%:30%分三年发放。

● 政策实施年限

本细则自2025年5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2月17日。

● 咨询人及电话

谭新栋 0750-5521194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

江科〔2025〕96号

★ 扶持标准

对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省科技厅、市科技局认定(立项)或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等级的科技创新平台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一)对省重点实验室,我市按其获得省级资助1:1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450万元/家。

(二)对新认定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不超过20万元/家。

(三)对市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优秀等级的资助不超过20万元/家,良好等级的资助不超过10万元/家。

(四)对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考核评估优秀等级的资助不超过5万元/家,良好等级的资助不超过3万元/家。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为后补助资金,其中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简称三区)由江门市本级财政全额承担;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简称四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上述四县(市)落实政策拨付补助资金后,可向江门市本级财政申请给予20%的补助。

★ 政策实施年限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咨询人及电话

王志皓 0750-5524695 谭新栋 0750-5521194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关于印发《台山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科工商〔2024〕3号

● 申报条件

台山老字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品牌创立时间在20年(含)以上;
- (二)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
- (三)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 (四)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台山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台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
- (二)依法拥有与台山老字号相一致的字号,或与台山老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占许可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 (三)主营业务连续经营15年(含)以上,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对因企业改制、重组等客观原因中断经营的,允许在恢复经营且保持主营业务、生产技艺有序接续,且未产生其他争议性主体、不存在争议性纠纷的前提下,累计计算经营时间;
- (四)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运营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五)具有符合现代要求的企业治理模式,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 (六)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 (七)无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 政策实施年限

本办法自2024年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咨询人及电话

陈鹏辉 0750-5533309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江门市商务局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江门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商务市场〔2026〕104号

★ 申报条件

江门老字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品牌创立时间在25年(含)以上;
- (二)具有江门地区特色和鲜明文化特征;
- (三)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 (四)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社会广泛认同。

江门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
- (二)依法拥有与江门老字号相一致的字号,或者与江门老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 (三)主营业务连续经营15年(含)以上,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
- (四)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运营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五)具有符合现代要求的企业治理模式,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 (六)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 (七)无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 政策实施年限

本办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6月30日。

★ 咨询人及电话

陈鹏辉 0750-5533309

★ 打开网址查看政策全文

https://www.jiangmen.gov.cn/jmswj/gkmlpt/content/3/3503/post_3503716.html#5819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24〕2号

● 奖励主体

在广东省内各市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资企业),不含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

● 奖励内容

(一)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奖励。

1.对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6市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3%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行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1%的比例予以奖励。

2.对在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15市设立的外商扶持标准投资企业: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3%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行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1%的比例予以奖励。

上述投资奖励中,高技术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单个企业在当年度最高奖励人民币5000万元,实施方案执行期内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15000万元;高技术服务业、其他行业单个企业在当年度最高奖励人民币2000万元,实施方案执行期内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8000万元。

(二)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奖励。

对经我省认定的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注册地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6市且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以及注册地在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15市且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500万美元及以上的,每家给予一次性500万元

奖励,单个企业在实施方案执行期内仅可申请一次总部奖励。

● 政策实施年限

本实施方案执行期限为2023-2027年,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和经济发展形势的需要评估确定是否进行政策调整或延续期限。

● 咨询人及电话

魏彦思 0750-5525015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26业务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入库申报的通知

粤商务贸函〔2025〕285号

★ 申报条件

(一)支持对象。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下同)注册经营且申报项目举办前一年内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指以发货人/收货人报关进出口,或以生产销售单位/消费使用单位报关进出口且发货人/收货人为我省企业的外贸企业)。

(二)支持时间。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扶持标准

支持范围和标准。企业参加《2026年“粤贸全球”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展会目录》中的展会(下称“粤贸全球”展会,见附件1),按单个标准展位(9m²)展位费不超过80%的比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多支持2个标准展位,年度支持单家企业参加“粤贸全球”展会不超过5个,不同国家和地区支持标准见附件2。

★ 政策实施年限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咨询人及电话

魏彦思 0750-5525015

★ 打开网址查看政策全文

https://com.gd.gov.cn/zwgk/ywtz/content/post_4839754.html

关于印发《台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市监〔2024〕7号

● 申报条件

在台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从事市场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专项资助经费。

● 扶持标准

技术标准研制及科研项目资助额度:

(一)每主导制定一项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3万元。

(二)每主导制定一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6万元。

(三)每主导制定一项国际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2万元。

(四)每承担一项江门市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每承担一项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每承担一项国家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

(五)多个单位同时属于参与制定或修订同一项技术标准,主导制定或协助制定单位并存的,只资助主导制定单位;无主导制定单位,但有多项协助制定单位的,只资助第一协助制定单位。

(六)主导修订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上述对应主导制定标准资助额度的50%,协助修订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上述对应协助制定标准资助额度的50%。

标准化活动组织、管理项目资助额度:

(一)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二)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三)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

(四)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五)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

六)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

(七)对牵头承办江门市、省、国家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或重要学术研讨会等重大标准化活动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视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对承担国家级标准化战略试点(示范区)建设的单位,通过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验收后,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对承担省级标准化战略试点(示范区)建设的单位,通过省级标准化主管部门验收后,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每年在专项资金中安排适当比例用于资助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和防护体系。参加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评议和应诉被国家采纳的,每宗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奖励。

对承接省级通报评议会的单位,每次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资金奖励;承接国家级通报评议会的单位,每次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奖励。

每年在专项资金中安排不超过5万元用于资助标准化技术人才培养。

对在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经市政府批准的非常设性项目或确需资助的其他项目、活动,资助额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协商确定。对在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经市政府批准的非常设性项目或确需资助的其他项目、活动,资助额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协商确定。

● 政策实施年限

本办法自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咨询人及电话

谢秀霞 0750-5563854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人才工作局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创新和产业人才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江人社发〔2024〕126号

★ 急需紧缺本科和硕士毕业生生活补贴

申报条件

(1) 毕业 2 年内,在江门市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除外)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申请时创办的企业或民办非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在江门市缴纳社会保险费累计满 12 个月,社会保险费月数从 2024 年 2 月起计算(毕业前缴纳的月数不计),且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须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3) 申请时须符合用人单位所属县(市、区)当年度规定的急需紧缺产业人才条件要求;

(4) 户籍在江门市。

扶持标准

1. 补贴对象

毕业 2 年内符合相关条件的全日制本科和硕士毕业生。

2. 补贴标准

本科毕业生 2.4 万元,硕士毕业生 4.8 万元。

★ 高校学生实习实践补贴

申报条件

(1) 实习生活补贴、交通补贴。纳入已确认的实习计划,经统一安排或符合条件的江门市人才工作合作高校(高校有关部门)推荐,到江门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开展 1 个月以上的实习活动。

(2) 实践生活补贴、交通补贴。纳入已确认的实践计划,经统一安排,到江门市开展课题研究、研学、研修、调研、宣讲等实践活动。参与学生应属于江门市人才供给基地或与江门市开展人才工作合作的港澳高等院校、“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建设学科。

(3) 实习(实践)单位或高校应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

(4) 补贴申请应当在实习(实践)结束之日起 90 天内提出。

扶持标准

1.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江门市人才工作合作高校在校生(本科及以上)。

2. 补贴标准

(1) 生活补贴

本科 900 元/月/人, 硕士 1200 元/月/人, 博士 1800 元/月/人。

属于港澳高等院校、“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建设学科的(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公布为准), 补贴标准提高 300 元/月/人。生活补贴分为实习生活补贴和实践生活补贴。实习生活补贴按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 按天计算, 每月按照 30 天计算), 每人累计享受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实践生活补贴按天发放(每月按照 30 天计算), 每人累计享受时间不超过 60 天。

(2) 交通补贴(按照高校所在地)

广东省内: 200 元/人。香港: 500 元/人。澳门: 200 元/人。省外: 广西、湖南、福建、海南 600 元/人; 江西、安徽、湖北、贵州 800 元/人; 重庆、四川、云南、河南 1600 元/人; 其他省级行政区域 2000 元/人。

★ 留才奖励

申报条件

(1) 留江就业创业总人数, 即各校当年度留江就业创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总数。

(2) 留江率, 即各校当年度已就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中留江就业创业人数占比, 按当年度留江就业创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总数/已就业创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总数 $\times 100\%$ 计算。

(3) 留江率增幅, 即当年度各校留江率同比增幅。

扶持标准

1. 补贴对象

江门市行政辖区内普通高等学校、技工院校和职业学校。

2. 补贴标准

全市设立不高于100万元/年奖励经费。奖励标准按照当年度留才工作的评价名次确定,具体金额以当年度通知为准。

★ 人才供给基地工作经费

申报条件

(1) 江门市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及其学院(高等院校直接管理的二级学院等教学科研单位)、省级以上科研院所以及港澳高校,与江门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市直有关部门签订人才供给合作协议;

(2) 在人才供给合作协议期内。

扶持标准

1.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及其学院,省级以上科研院所以及港澳高校。

2. 补贴标准

每个机构每年补贴 10 万元,其中基本工作经费 3 万元,后续工作经费 7 万元。

★ 博士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

申报条件

(1) 纳入江门市博士人才年度发展计划的引进博士和出站博士后;

(2) 在江门市用人单位全职工作(不含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并按规定在江门市缴纳社会保险费(须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条下同)或个人所得税(仅限境外人员,且“零缴纳”的除外,本条下同);

(3) 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满 12 个月的可申请首年生活补贴;引进后在江门市购房的,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满 12 个月后可申请购房补贴。

扶持标准

1. 补贴对象

在江门市全职工作并纳入博士人才年度发展计划的博士和出站博士后。

2. 补贴标准

(1) 市直、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和鹤山市的 35 周岁以下的博士和 40 周岁以下的出站博士后,分别给予每人生活补贴 10 万元、20 万元以及购房补贴 10 万元、20

万元。对引进符合条件的国(境)外博士、出站博士后,在上述补贴基础上,另给予每人生活补贴 10 万元。

(2) 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的 40 周岁以下的博士和 45 周岁以下的出站博士后,分别给予每人生活补贴 20 万元、30 万元以及购房补贴 10 万元、20 万元。对引进符合条件的国(境)外博士、出站博士后,在上述补贴基础上,另给予每人生活补贴 10 万元。

★ 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建站补贴

申报条件

- (1) 纳入江门市博士人才年度发展计划的建站单位;
- (2) 经国家批准或省备案,在江门市新设立并至少招收 1 名博士后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园区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或至少有 1 名全职博士的博士工作站。

扶持标准

1. 补贴对象

江门市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建站单位。

2. 补贴标准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园区分站)、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均为 50 万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站补贴 30 万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经批准成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园区分站)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增加建站补贴 20 万元。

★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申报条件

- (1) 纳入江门市博士人才年度发展计划;
- (2) 经国家批准、省备案,进入江门市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园区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 (3) 博士后开题完成后可提出首次补贴申请。

扶持标准

1. 补贴对象

纳入江门市博士人才年度发展计划的在站博士后。

2. 补贴标准

(1) 每人每年 20 万元, 补贴期限为 2 年;

(2) 毕业于业内公认全球排名 (根据获得博士学位的年份, 以泰晤士高等教育、USNEWS、QS 或上海交通大学其中之一发布的世界大学排行榜为准) 前 200 名国(境)外高校的博士来江门市从事博士后工作的, 在上述基础上, 每人每年增加 10 万元, 补贴期限为 2 年。

★ 产业人才职称补贴

申报条件

(1) 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 须在 2024 年 2 月 18 日(含)后首次到江门市就业, 申请补贴时所在单位需与首次到江门市就业单位一致;

(2) 申请人须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尚未依法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并在江门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须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条下同);

(3)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晋升高级职称或备案同意后通过自主评审方式晋升高级职称的, 或通过国家统一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高级职称学历资历条件的;

(4) 初次申请时须符合用人单位所属县(市、区)当年度规定的急需紧缺产业人才条件要求。

扶持标准

1. 补贴对象

江门市用人单位 (不含机关事业单位、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国有企业) 引进或培养的取得高级职称且符合急需紧缺产业人才条件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2. 补贴标准

正高级职称 5 万元/人, 副高级 (含不分正副高) 职称 2 万元/人。

★ 产业人才学历提升补贴

申报条件

(1) 在江门市用人单位全职工作期间取得教育部承认的博士、硕士的学历和学位证书的；

(2) 申请人须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尚未依法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在江门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须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条下同）；

(3) 申请人须在取得学历和学位证书 2 年内提出申请；

(4) 初次申请时须符合用人单位所属县（市、区）当年度规定的急需紧缺产业人才条件要求。

扶持标准

1. 补贴对象

江门市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国有企业）符合急需紧缺产业人才条件要求的在职人员。

2. 补贴标准

获得博士学历和学位证书的 5 万元/人，获得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的 2 万元/人。

★ 江门市产业工程师（乡村工匠）联盟工作经费

申报条件

(1) 经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布为载体单位；

(2) 开展产业工程师（乡村工匠）引进、培育工作，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扶持标准

1. 补贴对象

江门市产业工程师（乡村工匠）联盟及所属协同创新中心的载体单位（含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

2. 补贴标准

(1) 江门市产业工程师（乡村工匠）联盟工作经费 10 万元/年，其中基本工作经费 5 万元/年、后续工作经费 5 万元/年。

(2) 江门市产业工程师（乡村工匠）联盟协同创新中心工作经费 5 万元/年，其中基本工作经费 2.5 万元/年、后续工作经费 2.5 万元/年。

★ 江门市高技能人才政府津贴

申报条件

申请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江门市登记注册企业的生产技术技能岗位上工作累计满 1 年(以在江门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为依据),在技术革新、生产攻关、带徒传技、技能传承等方面发挥首席引领作用,并被所在企业聘为“企业首席技能人才”。

(2) 获得一级/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扶持标准

1. 补贴对象

(1) 企业首席技能人才:在江门市登记注册企业工作,为企业或所在行业作出较大贡献,在企业生产技术技能领域发挥带头作用且被评为企业首席技能人才的高技能人才。

(2) 江门高技能领军人才:被评为企业首席技能人才,且获得广东省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中的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和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以及省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2. 补贴标准

(1) 企业首席技能人才 1500 元/月/人,享受期限为 3 年。

(2) 江门高技能领军人才 2000 元/月/人,享受期限为 3 年。

★ 江门市职业技能竞赛补贴

申报条件

(1) 获奖选手及培养单位奖励: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并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派或直接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派,代表江门市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办或承办的国家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并获指定奖项的选手及相应选手培养单位,可申报江门市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及培养单位激励;参加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并获指定奖项的选手由承办单位兑付奖励。培养单位奖励可用于教练奖励、竞赛管理人员奖励、指导专家聘用或奖励、后勤保障人员奖励及培养单位赛务保障相关的其他开支等。

(2) 办赛经费补助:申请人须经江门市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同意,取得世

技能大赛以及国家级(一类)、省级(一类)、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办赛资格的,可申报相应办赛经费补助。

扶持标准

1.补贴对象

(1) 获奖选手及培养单位奖励对象:江门市行政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获奖选手及选手培养单位(指选手所在的用人单位或院校,下同)。

(2) 办赛经费补助对象

①在江门市举办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或江门市职业技能大赛开幕式、闭幕式的承办单位或实施保障单位。

②江门市获省级(一类)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承办单位或实施保障单位资格的机构。

③获得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香港、澳门有关部门联合举办赛事的承办单位或实施保障单位资格的机构。

2.补贴标准

(1) 获奖选手及培养单位奖励:各项奖励以获奖荣誉证书或获奖通知文件为依据,其中涉及团队或多人组合竞赛的项目,按一个项目计算,相关奖励资金平均分配。参加省级或以上竞赛项目获奖的选手、选手培养单位,分别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A.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的奖励标准分别为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B.国家一类竞赛项目一等奖或金牌、二等奖或银牌、三等奖或铜牌的奖励标准分别为 10 万元、7.5 万元、5 万元。

C.广东省一类竞赛项目一等奖或金牌、二等奖或银牌、三等奖或铜牌的奖励标准分别为 5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省级及以上同一竞赛同一职业(工种)竞赛项目(含其选拔赛,晋级赛)同一选手,奖励按最高级别奖励金额核发,不重复享受。

(2) 办赛经费补助:

①省级(一类)及以上竞赛项目

A.获得世界技能大赛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承办或实施保障资格的,每个赛项给予 100 万元补助;

B.获得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承办或实施保障资格的,每个赛项给予 50

万元补助；

C.获得广东省一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承办或实施保障资格的，每个赛项给予20万元补助。

②市级竞赛项目

A.获得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举办的江门市级一类竞赛承办或实施保障资格的，每个竞赛项目分别给予补助资金6万元(含市级一类竞赛获奖选手奖励，竞赛项目分组别实施的，按1万元/组别增加补助资金)。

B.获得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举办的江门市职业技能大赛开幕式、闭幕式承办资格的，分别给予5万元补助。

C.获得江澳、江港、江港澳等联合筹办的竞赛项目的承办资格，总决赛地点设在江门、澳门、香港的分别给予30万元、40万元、60万元补助，办赛经费补助含该赛项获奖选手奖励，奖励金额按具体实施方案执行。

D.市级一类竞赛项目获奖选手奖励由承办单位或实施保障单位在办赛经费补助列支：一等奖或金奖、二等奖或银奖、三等奖或铜奖的选手奖励标准分别为3000元、2000元、1000元。

E.江门市级一类以外的市内竞赛项目办赛经费补助标准、获奖选手奖励标准由相关部门自行制定。

★ 江门市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补贴

申报条件

(1)引进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引进对象在江门工作满1年(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为依据)，且申请时属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一级/高级技师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出资培养国际认证高技能人才的企业或培训机构：培养对象在江门工作满1年(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为依据；须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条下同)，且申请时属于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取得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三级/高级工以上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②培训机构出资培养的国际认证高技能人才,应在出资培养前与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免费培训协议;

③所在企业或培训机构出资培养取得国际认证证书之一: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际证书管理平台备案的国际证书;符合国际标准,属于江门市产业急需并经专家评估认可的国际证书;经广东省或江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一试三证”获得的国际证书。以上证书需符合申请受理地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条件要求。

扶持标准

1.补贴对象

(1)从江门市外引进到江门市登记注册企业工作的一级/高级技师以上急需紧缺(以江门市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目录为准)高技能人才。

(2)出资培养具有国际认证资格证书高技能人才的江门市登记注册企业或培训机构。

2.补贴标准

(1)对引进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每人补贴2万元,只能申领一次。

(2)对出资培养国际认证高技能人才的企业或培训机构,每培养1人补贴1万元【同一培养对象只能申领一次,每个企业(含分公司)补贴每年上限不超过30万元】,企业委托培训机构培养同一批对象的,本补贴由企业申请。

★ 江门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补贴

申报条件

(1)技能大师工作室补贴:

①与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技能大师建立劳动(聘用)关系;

②技能人才比较密集;

③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

④有必要的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

⑤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和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2) 领衔技能大师补贴:领衔技能大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①在江门市某类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的高技能人才;
- ②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称号,且在江门市工作(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为依据;须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条下同);
- ③获得全国、广东省、南粤、江门市技术能手称号,或国家工艺大师称号,或具有高级技师以上技能水平,在江门市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并在江门市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 ④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江门市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含江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手工艺传承人)。

扶持标准

1. 补贴对象

依托江门市企业、研发中心、职业(技工)院校、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等载体建立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及其领衔大师。

2. 补贴标准

每个工作室补贴 10 万元,对其领衔技能大师给予 1500 元/月补贴。

★ 江门市技能人才评价补贴

申报条件

经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评价备案,企业组织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核发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达 30 人次,或核发特级技师/T 级、首席技师/S 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核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申请。

(2)获证人员申报补贴时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评价机构备案已列入企业评价的子公司及分公司职工),申报补贴时间在法定劳动年龄内。

扶持标准

1. 补贴对象

在江门市登记注册、经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用人单位,且在备案有效期内开展评价的企业。

2. 补贴标准

对通过评价获得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每达 30 人次给予最高 3 万元补贴。其中:高级工/三级补贴标准为 280 元/人次、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补贴标准为 350 元/人次。对通过评价获得特级技师或首席技师的企业,给予每人 1000 元补贴。同一员工的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技能人才评价补贴,不得重复申领。

★ 江门市工业设计获奖补贴

申报条件

在江门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社会组织或在江门就业创业的个人、江门院校在读学生,由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推荐,并获得以下奖项的:

- (1) 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银奖、铜奖);
- (2) 获得德国 IF 设计奖(IF 设计金奖、IF 产品设计奖);
- (3) 获得德国红点工业设计奖(红点至尊奖、红点之星奖、红点奖);
- (4) 获得美国 IDEA 奖(金奖、银奖、铜奖);
- (5) 获得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大赛(钻石奖、金奖、银奖和铜奖);
- (6) 获得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广东省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

扶持标准

1. 补贴对象

获得工业设计相关奖项的组织机构或个人。

2. 补贴标准

(1) 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金奖、IF 设计金奖、红点至尊奖、红点之星、IDEA 金奖、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大赛钻石奖和金奖、光华龙腾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的,每个奖项奖励 10 万元;

(2) 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银奖和铜奖、IF 产品设计奖、红点奖、IDEA 银奖和铜奖、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大赛银奖和铜奖、光华龙腾广东省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的,每个奖项奖励 5 万元。

★ 急需紧缺产业人才补贴

申报条件

(1) 符合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急需紧缺产业人才条件要求,并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2) 从江门市外引进,2024 年 2 月 18 日(含)后首次全职在江门市就业,在江门市缴纳社会保险费(须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个人所得税(仅限境外人员)满 6 个月;

(3) 就业单位应为江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博士博士后平台载体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市级以上创新平台载体企业;

(4) 申请人须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

扶持标准

1. 补贴对象

在江门市就业的急需紧缺产业人才。

2. 补贴标准

根据地区重点企业人才需求、产业发展方向及其从事岗位急需紧缺程度、能力素质、薪酬水平、贡献程度等情况,对急需紧缺产业人才按档次给予补贴:一档 50 万元(生活补贴 25 万元,购房补贴 25 万元);二档 30 万元(生活补贴 15 万元,购房补贴 15 万元);三档 15 万元(生活补贴 7.5 万元,购房补贴 7.5 万元);四档 10 万元(生活补贴 5 万元,购房补贴 5 万元);五档 6 万元(生活补贴 3 万元,购房补贴 3 万元)。对于特别急需紧缺的产业人才,给予 150 万元补贴(生活补贴 75 万元,购房补贴 75 万元)。

★ 柔性引才项目资助经费

申报条件

(1) 申请单位为江门市的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且签订合作协议(或合同)的项目服务费用不低于 10 万元。

(2)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作为承接合作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作项目为国

家级、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揭榜创新(领题)赛中签约的项目。

(3) 申请单位应在每年 1-6 月份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柔性引才(项目合作)计划。在与承接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有关单位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将有关合作协议(或合同)送受理机构(部门)。

扶持标准

1.资助对象

从江门市外柔性引进符合江门市高层次人才条件的人才(团队)并开展项目合作的单位。

2.资助标准

按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服务费用的 20% 给予经费资助,每个项目最高 30 万元。

★ 引才工作站工作经费

申报条件

(1) 江门市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港澳机构等,与江门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引才工作站合作协议,并经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布后成为江门市引才工作站。

(2) 在合作协议期限内按照协议开展人才引进、人才供需对接、校园招聘、城市政策宣传推介、人才实践交流及校企产学研合作等工作。

扶持标准

1.补贴对象

与江门市签订引才工作站合作协议的相关组织机构。

2.补贴标准

工作经费 10 万元/年,其中基本工作经费 5 万元/年,后续工作经费 5 万元/年。

★ 引才伯乐补贴

申报条件

(1) 经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登记并公布为江门引才伯乐或江门校园引才大使的;

(2) 城际交通补贴:受邀前来江门市开展人才工作的;专项工作补贴:受邀前来开展专项人才工作的。

(3) 举荐人才补贴

为江门市用人单位(不含实施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本条下同)举荐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才:

①符合江门市高层次人才条件范围的顶尖人才、一级人才的标准要求,与江门市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工作协议)的;

②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团队(含国外创新创业团队),带项目落地江门市或与江门市企事业单位开展项目合作的;

③取得高级职称、特级技师、博士学位、高级技师的,须与江门市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并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须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条下同)或缴纳个人所得税(仅限境外人员)的;

④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初次在江门市就业,与江门市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外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并入户江门市的;

⑤被举荐人在江门市签订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前须提前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扶持标准

1. 补贴对象

江门引才伯乐或江门校园引才大使。

2. 补贴标准

(1) 城际交通补贴:

广东省内(不含江门本地):300 元/人/次;

香港:600 元/人/次;

澳门:300 元/人/次;

广西、湖南、江西、福建、海南、安徽、湖北、贵州:2000 元/人/次;

重庆、陕西、四川、云南、河南、河北:2800 元/人/次;

其他省级行政区域:3300 元/人/次。

(2) 专项工作补贴:1000 元/人/次,每人每年不超过 4 次。

(3) 举荐人才补贴：

- ①引进 1 名顶尖人才、一级(杰出)人才，分别给予举荐人 5 万元、2 万元补贴；
- ②引进 1 个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团队，分别给予举荐人 10 万元、5 万元补贴；
- ③引进 1 名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或特级技师，给予举荐人 1.5 万元补贴；
- ④引进 1 名博士研究生、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或高级技师，给予举荐人 1 万元补贴；
- ⑤引进 1 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举荐人 800 元补贴。

★ 政策实施年限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17 日。

★ 咨询人及电话

甄燕玲 0750-5650985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组通〔2017〕46号

● 扶持标准

一、强化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培养机制

1.加大博士和博士后培养支持力度。“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项目每年资助博士和博士后200名，每人给予50万元生活补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向项目应加大对博士和博士后的支持，其中自由探索项目中安排30%至50%专门面向未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资助的博士和博士后，并逐年扩大资助规模。

2.实施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每年资助100名优秀在站博士后科研人员、申请进博士后流动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到国外(境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每人资助40万元。每年选派200名优秀博士、博士后赴国(境)外开展短期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每年选派100名优秀博士、博士后作为访问学者赴国(境)外访问进修、合作研究，派出时间一般为6至12个月。

3.提高在站博士后科研人员资助标准。执行国家在站博士后日常经费制度，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全省在站博士后资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5万元生活补贴，资助期限一般为2年。全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省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及中央驻粤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博士后生活补贴由省财政负责，其余由各地财政负责。入选“扬帆计划”博士后扶持项目的，可同时享受上述生活补贴。

4.建立博士和博士后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博士毕业生和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高以上职称。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成绩突出的博士和博士后，不受工作年限资历限制，可直接申报正高职称。出站博士后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经用人单位考核成绩优秀的，可直接认定为副高或正高职称。

二、创新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引进机制

5.吸引国(境)外优秀博士来粤从事博士后研究。优化“珠江人才计划”海外青年人才引进博士后资助项目，采取“核实认定、不限名额”的方式，面向业内公认全球排

名前 200 的高校引进国(境)外博士毕业生来粤从事博士后工作。省财政给予进站博士后每人每年30万元生活补贴,资助期限为2年;出站后留在我省工作的,省财政给予每人40万元住房补贴。

6.吸引优秀博士和博士后来粤工作。对引进或毕业(出站)后留在珠三角地区工作的35岁以下博士、40岁以下博士后,由各市财政分别给予每人不少于10万元、20万元的生活补贴(中央驻粤单位和部属、省属单位由用人单位负担)。对引进或毕业(出站)后留在粤东北地区及惠州、江门、肇庆市享受省财政转移支付县(市)工作的40岁以下博士、45岁以下博士后,由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人20万元、30万元生活补贴。对国(境)外引进博士和博士后另给10万元生活补贴。对引进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团队最高给予 2000万元资助。

7.支持企业引进博士和博士后。企业引进博士和博士后支付的住房补贴、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扣减财政支持部分后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国有企业引进博士和博士后经费视同考核利润。对企业引进博士和博士后所发生的人才引进成本由财政按核定金额的2%进行奖补。

8.建立全球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招募机制。整合我省海外工作站点资源,建立海外人才工作站,收集当地人才信息,发布我省人才政策和人才需求,举荐海外人才,省财政对每个人才工作站给予50万元建站补贴。打造离岸研发中心、海外孵化基地及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就地吸纳优秀博士和博士后,省财政给予每人10万元生活补贴。举办海外博士、博士后招聘活动,加强人才政策宣传,开展与“一带一路”国家博士和博士后人才交流。每年面向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邀请100名代表来粤交流,每人给予5万元补贴。

三、改革博士和博士后流动激励机制

9.建立博士和博士后事业编制保障制度。建立博士和博士后事业编制统筹使用机制,预留一定数量的事业编制,专门用于保障博士毕业生和博士后人才的引进、培养、流动所需编制。此类编制专项用于有关事业单位及其博士工作站的博士和博士后,经机构编制和组织人社部门审核后,实行实名制管理。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可探索实行员额制管理。

10.创建博士工作站。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三甲医院创建博士工作站,支持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大型工业企业、建有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企业、成长性高新企

业创建博士工作站。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三甲医院的博士工作站与我省中小型科技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在站博士由设站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三甲医院统一纳入事业编制保障管理,5年内保留事业编制人员身份。在站博士的工资待遇、保险缴纳由设站单位予以保障。给予每个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50万元,省财政负责在粤东西北地区及惠州、江门、肇庆市享受省财政转移支付的县(市)设立的博士工作站,其余由各市财政负责。

11.健全企事业单位引才用才工资激励机制。对博士和博士后占科研人员比例30%以上的企事业单位,核定工资总量予以倾斜;对关键岗位、贡献突出的博士和博士后,绩效工资分配予以单列核发。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所得收益用于科研团队(人员)的奖励部分、单位承担的各类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部分暂不列入绩效工资调控管理。国有企事业单位引进或聘用海内外优秀博士和博士后,可根据市场标准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方式确定,其薪酬在单位工资总额内单列。根据博士、博士后管理人员的实际业绩和创新贡献,建立自主决定其绩效工资的分配机制。

12.推动博士和博士后人才交流选拔。选派优秀博士、博士后参加中组部“博士服务团”到西部地区服务。面向省内外选派优秀博士、博士后参加“科技专家服务团”,到粤东西北地区开展挂职服务,服务期限一至两年。对接粤东西北产业发展需求,组织一批博士和博士后到粤东西北地区柔性服务。鼓励支持专业性较强的机关、参公事业单位从紧缺急需专业的优秀博士、博士后人员中选拔考录公务员。

四、搭建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平台

13.设立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基金。省财政投入10亿元,设立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基金,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不断扩大基金规模,通过股权投资、贷款担保贴息、风险补偿等市场化机制,支持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项目,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有条件的市可参照设立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基金。

14.加快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平台建设。对新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站单位分别给予不少于50万元、50万元、30万元建站补贴,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省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由省财政负责,其余由各地市财政负责。推进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公共实验室、博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协同发展。支持省实验

室、省重点实验室和其他创新平台在对社会开放共享的基础上优先对博士、博士后人才开放使用,优惠减免相关费用。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立博士和博士后工作协调机制。支持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建设。支持广州、深圳等市在博士和博士后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上先行先试。

15.加快博士和博士后科技成果转化。编制博士和博士后专利发明成果转化蓝皮书,每年遴选100项转化成效突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省财政给予每个项目事后奖补50万元。创办广东省博士和博士后人才交流与科技项目博览会。在省“众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开设博士和博士后专场。建设区域性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收益或作价投资形成的股权,用于奖励作出重要贡献的博士和博士后等人才比例不低于60%。建立博士、博士后科技工作容错和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五、加强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服务保障

16.建立博士和博士后服务管理智慧体系。建立省博士和博士后服务管理数据系统,对在粤博士和博士后进行动态管理。省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平台设立博士和博士后服务专区,提供一站式管理服务。广东人才网即时发布博士和博士后政策和需求信息。定期分类举办博士和博士后人才现场引荐会。

17.优化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公共服务。制定落实博士和博士后购房补贴、租房补贴或租住人才公寓等优惠政策,引导建立博士和博士后购房新机制,妥善解决博士和博士后的安居问题。博士毕业生报到证办理时限延长为5年。博士和博士后随迁子女入读幼儿园、各级各类学校享受与当地户籍人口子女同等待遇,由实际居住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妥善安排就读。允许博士和博士后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随其迁移入户,在各级人才市场设立博士和博士后集体专户。博士和博士后配偶愿意在粤就业的,由用人单位通过双向选择协调安排工作。来(留)粤工作的博士和博士后,在限牌地区购车可享受一次性小型汽车免费上牌指标。

18.加强组织保障。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行业主管部门应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博士和博士后管理工作。建立落实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政策的评估和考核机制。加强博士和博士后国情教育培训,激发爱国报国情怀。加强博士和博士后联谊会、俱乐部等社会组织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团体承接政府部分博士和博士后服务职能,推动博士和博士后人才的联谊交流。

● **政策实施年限**

2017年12月5日起

● **咨询人及电话**

李星元 0750-5663986

● **打开网址查看政策全文**

https://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523969.html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补助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6年修订版)》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6〕20号

★ 申报条件

(一)社会保险补贴。

(1)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

1.用人单位招用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劳动合同不作时间要求,下同)。2.用人单位为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

(2)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

1.用人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2.用人单位招用相关人员时属于小微企业。3.用人单位为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

(3)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

1.劳动者属于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毕

业生。2.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3.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300元,有条件的地市可适当提高,但不得超过本人实际缴费额的三分之二。

(4)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

1.用人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为广东省南粤家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登记注册企业)。2.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为广东省南粤家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企业登记的服务人员)。3.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

每月按不超过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

(二)岗位补贴。

(1)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

1.用人单位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2.相关岗位招用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3.用人单位为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2)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

1.用人单位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2.劳动者属于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3.用人单位已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或其他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文本。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3)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补贴。**补贴条件:**

1.各地按照省的部署开发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2.相关岗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3.在岗人员按要求完成相应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任务。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

各地按照我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有关规定确定的补贴标准执行。

(三)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条件:**

1.属于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2.符合以下3个条件之一:(1)属于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成员,或属于特困人员;(2)属于持证残疾人;(3)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

每人3000元。

(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补贴条件:**

1.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服务协议),其劳动合同(服务协议)

履行地和1项以上社会保险参保地属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2.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服务协议)并在该单位参加首次社会保险时属于毕业2年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3.用人单位为其按规定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补贴标准:博士每人1万元、硕士每人7000元、其他每人5000元。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

补贴标准:

博士每人1万元、硕士每人7000元、其他每人5000元。

(五)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条件:

1.参加就业见习人员符合以下条件:(1)参加就业见习时未就业或创业;(2)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3)非在校学生。2.用人单位组织符合条件人员见习,且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80%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3.用人单位已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参加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保险期限需覆盖见习期)。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

(六)吸纳就业补贴。

(1)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

1.用人单位招用退役1年内军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2.用人单位为其按规定连续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

每人10000元。

(2)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

1.用人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为广东省南粤家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登记注册企业)。2.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为广东省南粤家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企业登记的服务人员)。3.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4.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养老保险缴费人数达到20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10人以上)。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

按上一年度月平均缴费人数,每人1000元(不足1人部分不计算)。

(3)吸纳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

1.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2.用人单位为其按规定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3.相关人员未曾享受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

每人5000元。

(七)港澳就业计划生活补助。

补贴条件:

1.劳动者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组织的“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实施的“澳门青年大湾区职业之路资助计划”参加人员。2.劳动者按计划在大湾区内地9市就业。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不超过2000元。

(八)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条件:

1.创业重点扶持对象在我省创办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并担任该主体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理事长(会长、秘书长)、负责人、首席合伙人。2.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满12个月,申请补贴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创业主体申请补贴前6个月正常经营,且有不少于1名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创业者本人)。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补贴标准:

10000元。

(九)创业租金补贴。

补贴条件:

1.创业重点扶持对象在我省创办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并担任该主体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理事长(会长、秘书长)、负责人、首席合伙人。2.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满12个月,且申请补贴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创业主体申请补贴前6个月正常经营,且有不少于1名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创业者本人)。4.租赁非本人名下场地用于创业主体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5.所申请补贴的租金发生在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补贴标准:

珠三角地区每年最高6000元、其他地区每年最高4000元。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补贴。

(十)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

1.创业主体属于在我省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律师

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理事长(会长、秘书长)、负责人、首席合伙人属于创业重点扶持对象。2.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满12个月,且申请补贴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创业主体申请补贴前6个月正常经营。4.创业主体招用员工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在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为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创业主体(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

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首次申请的按实有就业人数计算,再次申请时按净增加人数计算),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十一)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补贴条件:

监测点承担并按要求完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的就业失业监测任务。

补贴对象:

监测点负责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工作人员(不含村“两委”干部)。

补贴标准:

每月不高于200元;仅按季度填报监测数据的,每季度不高于200元。每增加一项监测任务再提高50元。

(十二)院校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补贴条件:

1.属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2.为本校在校学生免费提供职业技能评价服务。3.学生参加评价后,取得中级工、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院校。

补贴标准:

每人200元。

(十三)职业介绍补贴。

补贴条件:

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代招”的方式参与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百万英才汇南粤”等招聘活动,促成求职者与委托“代招”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2.用人单位为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补贴标准:

每人400元。

★ 政策实施年限

本清单自2026年6月17日起生效实施,有效期5年。

★ 咨询人及电话

马炯炫 0750-5523363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关于印发《广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6〕3号

● 申报条件

个人借款人。

(一)一是财金〔2023〕75号文规定的重点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和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二是我省中职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港澳台青年。上述人员(以下简称重点扶持对象)自主创业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其中的妇女,应给予重点支持。

1.提交贷款申请时年满18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已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类型,下同);

3.在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20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二)不属于重点扶持对象人员自主创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1至3项条件外,还须符合提交贷款申请时,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时间在3年内。

小微企业借款人。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的小微企业;

(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2个月内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创业者及其创办的创业主体按相关规定同一贷款期限不能同时享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审核工作指导清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另行制定,清单印发前,有关群体定义及佐证材料参照《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及地市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 扶持标准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下简称个人贷款)额度最高30 万元,带动3人以上就业(含3人,不含借款人本人)的贷款额度最高60万元,对符合个人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500万元。个人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 政策实施年限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政策实施年限

马炯炫 0750-5523363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